**附件1、各縣市辦理國中/小學午餐所需協助事項及辦理情形**

| **縣市** | **困境/協助需求/建議** | **辦理情形** |
| --- | --- | --- |
| **臺北市** | 無 | 無 |
| **新北市** | 1. 為配合教育部提升自設廚房比例，本市每年向學校調查設立廚房意願，市區學校常因校地不足或學校空間有限，雖有意願仍無法設立；本市部分得以規劃廚房設置或興建之學校，僅能獲得教育部補助設施設備經費，土木興建等龐大經費卻未能協助，期能增加補助金額以協助學校設立廚房。 2. 學校自設廚房午餐食材採購因不同規模而有不同產品規格需求。 3. 近年因應各式食安政策推動，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基改食材禁入校園、食安五環加倍抽驗及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Q推動及補助等，加重執行工作內容，然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專業人力並無增加。 4. 建請增加地方政府午餐業務專業人員員額及下修「學校衛生法」設置營養師規範，及寬列偏鄉學校及住宿型學校辦理午餐之人員配置；並請農委會比照學午糧模式協助學校採購食材；亦請增加弱勢學生午餐補助、設置營養師補助，俾利學校午餐辦理作業。 | 1. 有關「為配合教育部提升自設廚房比例……」一節： 2.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教育部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因素，修正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鼓勵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建置廚房，補助目標為： 3. 鼓勵原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或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其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教育部) 4. 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教育部) 5. 爰教育部補助包含廚房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經費，並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屬第一級者，依計畫金額補助70%；第二級者，補助75%；第三級者，補助80%；第四級者，補助85%；第五級者，補助90%。補助金額，依學校所送計畫，經審查後金額，按上開補助比率計算，以不超過下列最高補助額度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依供餐人數：(教育部) 6. 每餐供餐人數3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350萬元。 7. 每餐供餐301人至6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400萬元。 8. 每餐供餐601人至9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500萬元。 9. 每餐供餐901人至1,5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650萬元。 10. 每餐供餐1,501人至3,0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800萬元。 11. 每餐供餐3,001人至5,0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900萬元。 12. 每餐供餐5,001人以上者，最高補助1,000萬元。(教育部) 13. 另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此經費於支用弱勢學童午餐費後如有賸餘，可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教育部) 14. 具標章(示)之農產品均無包裝規格限制，學校得依需求向供應商/農民直接下訂，農委會亦已持續輔導業者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包裝大小產品。(農委會) 15. 有關「近年因應各式食安政策推動……」一節： 16. 教育部為配合食品安全政策，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透過對專業人力的補助，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17. 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18. 教育部國教署經洽農委會已簡化標章剪貼工作，並簡化核銷格式，將持續與農委會溝通，優化及簡化三章一Q政策推動之行政工作，將來透過智慧化平台強化採購驗收等各種產出表單均智慧化，減輕行政負荷。(教育部) 19. 有關「建請增加地方政府午餐業務專業人員員額……」一節： 20. 為發揚米食文化，促使學生自小養成營養均衡之良好膳食習慣，爰農委會以半價之優惠價格供應新鮮優質冷藏公糧作為學校用餐食米，至其他供應學生營養午餐之農漁畜產品非屬主食，已有團膳或食材供應商依市場機制自由供應，如需變更食材採購模式，宜由學校午餐主管機關通盤考量。(農委會) 21. 有關下修「學校衛生法」設置營養師規範，說明如下： 22.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23.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24. 未來午餐專法草案亦將規劃可因地制宜學校合聘之彈性機制。(教育部) |
| **台中市** | 1. 目前學校面臨少子化因素，學生用餐人數減少，自辦午餐學校廚房營運困難。且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多為學校教職員兼任，惟該業務繁瑣、量大，造成午餐執行秘書人員異動頻繁。 2. 寬列補助地方食安相關人事經費: 3. 增設學校專責午餐行政職務(食育組長)：校園食品防護網的建立需仰賴專業人員的加入，過去學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多為學校教師兼任，惟午餐工作量沉重，人事異動頻繁，且教師非專業衛生督導人員，在執行午餐督導工作上常有力不從心之感觸。學校午餐秘書雖執行以上行政工作，惟非正式行政組長編制，高國中小僅依供餐規模酌減課務，無法請領行政加給等支給，寒暑假仍需到校處理部分午餐業務，造成教師兼任午餐秘書意願不高、異動頻繁，本為一年任期縮短至半年就請辭，亟不利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4. 寬列增設校園營養師：校園營養師除協助學校午餐廚房業務，並須認輔學校辦理午餐輔導及食安聯合稽查、辦理健康飲食講座、登打或查核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及協助查核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餐券。 5. 請教育部補助增設中央廚房相關經費： 6. 中央廚房之增設，以聯合供餐方式可擴大供應地區之其他學校學生，得以整合有效資源，節省相關人力。且因統一聯合採購使得議價空間大，進而壓低食物價格，減低食材經費支出壓力。 7. 另中央廚房供餐型態只需由中心學校主辦午餐工作，統一聘雇廚工，可節省人力、降低人事成本及減少行政作業負擔及不需要每校興建廚房，購置硬體設備及負擔後續維修工作，節省政府經費，使資源能有效及充分利用。 | 1. 為協助地方政府所屬自設廚房且公辦公營學校，降低廚工人力流動率問題，相關作為如下： 2. 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中央主計總處會銜頒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此經費於支用弱勢學童午餐費後如有賸餘，可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教育部) 3. 教育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針對偏遠(含特偏)地區學校學生人數50(含)人以下，且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補助廚工薪資以充實學校午餐人力，107年9-12月共補助偏遠地區50人以下公辦公營學校廚工221人計1,268萬2,714元；108年共補助偏遠地區50人以下公辦公營學校廚工246人計4,978萬4,883元。(教育部) 4. 寬列補助地方食安相關人事經費: 5. 有關增設學校專責午餐行政職務(食育組長)，說明如下：   復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5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各地方政府得視情況調整員額編制。(教育部)   1. 有關寬列增設校園營養師，說明如下： 2.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3.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4. 未來午餐專法草案亦將規劃可因地制宜學校合聘之彈性機制。(教育部) 5. 請教育部補助增設中央廚房相關經費： 6.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教育部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因素，修正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鼓勵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建置廚房，補助目標為： 7. 鼓勵原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或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其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教育部) 8. 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教育部) 9. 爰教育部補助包含廚房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經費，並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屬第一級者，依計畫金額補助70%；第二級者，補助75%；第三級者，補助80%；第四級者，補助85%；第五級者，補助90%。補助金額，依學校所送計畫，經審查後金額，按上開補助比率計算，以不超過下列最高補助額度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依供餐人數， 10. 每餐供餐人數3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350萬元。 11. 每餐供餐301人至6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400萬元。 12. 每餐供餐601人至9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500萬元。 13. 每餐供餐901人至1,5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650萬元。 14. 每餐供餐1,501人至3,0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800萬元。 15. 每餐供餐3,001人至5,000人以下者，最高補助900萬元。 16. 每餐供餐5,001人以上者，最高補助1,000萬元。 17. 另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此經費於支用弱勢學童午餐費後如有賸餘，可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教育部) |
| **臺南市** | 1. 法令及人力： 2. 本市自設午餐廚房數多，具專業營養師編制為49位，餘多由學校教職員工兼辦午餐，工作量大，無法全面兼顧，建議修改「學校衛生法」比照護理人員進用，未達40班者，應置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2人，或補助經費增聘午餐業務承辦人力或中央成立一專責機構統籌規劃學校午餐供應，讓學校回歸本職。 3. 午餐執行秘書乙職非行政職務編制，故兼職人員無法支領津貼且食安問題常為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教職員工兼辦意願低。 4. 行政事務：如學生午餐費補助、使用四章一Q獎勵金、食材安全抽驗等，宜整合由前端給予減免、補助或食材安全管控，非多由後端花費大量時間、人力進行資料統計、經費申請補助、自行抽驗。 5. 食材採購：各區地理環境位置及資源不同，原則上學校辦理食材採購均依規定優先選用具認證標章，其相關規範宜以大原則擬定，非限縮選用範圍，加深原本資源已欠缺區域在執行上的困難。 | 1. 法令及人力： 2. 有關建議修改「學校衛生法」之營養師編制，說明如下： 3.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4.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5. 未來午餐專法草案亦將規劃可因地制宜學校合聘之彈性機制。 6. 有關午餐執行秘書，說明如下： 7.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 8.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 9. 復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5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各地方政府得視情況調整員額編制。(教育部) 10. 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11. 行政事務： 12. 推動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受益對象為學生，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編列獎勵經費於教育補助款項下，尚無法直接補助農民。為鼓勵農友申請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農委會已針對加入相關驗證之農友，提供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輔導農友加入驗證農產品生產行列；且為把關農作物源頭安全，農委會農糧署每年成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針對田間、集貨場及學生營養午餐蔬果食材抽驗1萬4,000件，並按檢驗結果及風險程度，滾動調整各作物類別之抽樣作物項目及件數。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者，除請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列為加強抽檢對象外，並藉由教育講習強化其正確使用農藥觀念。(農委會) 13. 教育部將持續與農委會溝通，優化及簡化三章一Q政策推動之行政工作。(教育部) 14. 教育部國教署108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以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簡化午餐行政工作。(教育部) 15. 食材採購： 16. 中央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時，已參考各地方政府意見，朝大原則方向訂定辦理方式，如下：(農委會) 17. 按日計算獎勵金之方案，自106年先由中央詳細規定，後逐步授權由地方政府自訂蔬食日、特餐日及主要食材相關規定。 18. 獎勵範圍自106年僅有具標章(示)食材，107年起將地方政府以法規或行政規則定義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大豆加工製品等納入獎勵範圍，使學校可選用食材種類增加。 19. 學校辦理食材採購，本依實際需求採購，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政策，鼓勵優先採用可溯源之國產在地食材，並無「限縮選用範圍」之規範。(教育部) |
| **高雄市** | 1. 經調查，小於300人以下學校用人費用占午餐費比例過高，考量教育局午餐經費有限，研擬將原偏遠地區廚工經費(每校每年補助5萬4,000元)與小型學校午餐補助經費統整，依人數多寡核予午餐費的補助，補足小校人事費。 2. 人力需求：供餐40班以下無法設置營養師學校，近來午餐文書作業繁重(4章1Q的獎勵金申請作業，每日食材登錄平台資料上傳…等)，午餐執秘多無人願意兼任。若能增設一午餐組長職缺或降低營養師進用班級數門檻增設營養師，以提供學校辦理午餐人力的協助。 3. 採購： 4. 部分蔬菜為進口，不符合四章一Q，且國產菜量不夠、菜價高。 5. 水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產品種類太少，限制開立菜單選擇性，且多為加工品與進口食材，不符合四章一Q。 6. 偏鄉小校採購量少，廠商無法全數提供符合四章一Q食材，多至鄰近市場自行採購。 | 1. 有關「小校人事費」一節：(教育部) 2.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第3項略以，國中小學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因此，學校午餐費額，宜請地方政府考量各層面及各因素，擬定合理之收費機制供所轄學校參辧。 3. 教育部國教署為研擬午餐合理化定價機制，已由「推動午餐專案辦公室」依物價指數、地區家戶所得、供餐規模、運輸成本……等因子，規劃不同供餐型式定價參考模組，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探討與研析適宜性，進一步檢測合理性，以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4. 教育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針對偏遠(含特偏)地區學校學生人數50(含)人以下，且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補助廚工薪資以充實學校午餐人力，107年9-12月共補助偏遠地區50人以下公辦公營學校廚工221人計1,268萬2,714元；108年共補助偏遠地區50人以下公辦公營學校廚工246人計4,978萬4,883元。 5. 人力需求：(教育部) 6. 有關增設午餐組長，說明如下： 7.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8. 復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5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各地方政府得視情況調整員額編制。 9.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減輕午餐行政工作，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 10. 有關降低營養師進用班級數門檻增設營養師，說明如下：(教育部) 11.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 12.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 13. 未來午餐專法草案亦將規劃可因地制宜學校合聘之彈性機制。 14. 採購： 15. 為鼓勵學校儘量採購當季穩定供應之蔬果，農委會已於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網站提供「各月份可供應之國產蔬菜、水果品項參考資料」，仍建議學校能採購當季可供應蔬菜。以全國中小學學童總人數180萬人、每人每餐平均需要蔬菜200公克、全年蔬菜需求量為7萬2,000公噸而言，我國108年4月國內通過各標章(示)蔬菜生產面積已達5萬6,861公頃(有機2,815公頃、產銷履歷4,478公頃、吉園圃7,806公頃、生產追溯4萬1,762公頃)，年產量達85萬公噸，可充分供應全國中小學學童使用。(農委會) 16. 經查目前具水產品生產追溯之水產品計有鱸魚、臺灣鯛、虱目魚、烏魚、白蝦、文蛤、水鯊、牡蠣、旗魚、鱰魚等65項生鮮食材，已可充分供應學校使用。(農委會) 17. 高雄市多數供應商屬生產合作社，可與當地農民契約耕作，且該市學校多透過員工消費合作社招標，員工消費合作社已有食材聯合供應機制，另高雄市果菜批發市場有生產追溯農產品拍賣交易，尚無供應問題。偏鄉小校食材供應問題，仍建議以多校共同採購或與當地農民合作生產以在地食材或生產追溯食材供應。(農委會) |
| **北部地區** | | |
| **宜蘭縣** | 1. 97-106歷年辦理困境：午餐單價過低無法要求廠商午餐供應品質、少子化問題小型學校廠商無投標意願、四章一Q政策滾動式修正，造成執行單位無所適從。 2. 建議修改「學校衛生法」，每間學校設置一名專任午餐營養師，不僅解決學校辦理午餐人員流動問題，對午餐把關可更加落實，且推行營養衛教也更專業。 3. 四章一Q食材市場供應是否足夠，由後端反要求前端，是否可行？營養午餐餐費有限，為選用4章一Q食材勢必壓縮其他食材成本，且四章一Q普及度不夠，導致菜色沒變化。建議農委會積極輔導各地農民參加，使四章一Q食材普及，減少學校午餐秘書查證四章一Q食材真偽之工作量。 | 1. 有關「97-106歷年辦理困境……」一節： 2. 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爰政策滾動檢討均係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出問題予以簡化及解決，且經二年之試辦，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亦漸步入軌道，相關修正係切合實際需要解決問題。(農委會) 3. 有關午餐單價過低，說明如下： 4.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第3項略以，國中小學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因此，學校午餐費額，宜請地方政府考量各層面及各因素，擬定合理之收費機制供所轄學校參辧。(教育部) 5. 教育部國教署為研擬午餐合理化定價機制，已由「推動午餐專案辦公室」依物價指數、地區家戶所得、供餐規模、運輸成本……等因子，規劃不同供餐型式定價參考模組，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探討與研析適宜性，進一步檢測合理性，以提供地方政府參考。(教育部) 6. 有關偏遠鄉鎮學校午餐招標，建議地方政府協調學校採分區採購、數校聯合採購或大校綁小校方式辦理，解決偏鄉小校食材取得困難問題。(教育部) 7.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供應，108年「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規劃「學校午餐需求鏈創新實證」，由小校與偏鄉地區學校做起，推動聯合採購模式，就聯合採購模式建構一採購平台，取得良好成果後，可以推廣於其他縣市地區。(教育部) 8. 有關「建議修改『學校衛生法』……」一節： 9.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10.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11. 以全國中小學學童總人數180萬人、每人每餐平均需要蔬菜200公克、全年蔬菜需求量為7萬2,000公噸而言，我國108年4月國內通過各標章(示)蔬菜生產面積已達5萬6,861公頃(有機2,815公頃、產銷履歷4,478公頃、吉園圃7,806公頃、生產追溯4萬1,762公頃)，年產量達85萬公噸，可充分供應全國中小學學童使用。   為鼓勵農友申請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農委會已針對加入相關驗證之農友，提供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輔導農友加入驗證農產品生產行列，又推動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受益對象為學生，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編列獎勵經費於教育補助款項下。  為簡化行政作業，農委會已於106年11月8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696號函知教育部國教署轉知各地方政府，為配合推動「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農委會訂有抽樣查核機制，學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標章(示)形式，不具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基於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且各縣市學生營養午餐供應狀況皆不同，仍請宜蘭縣政府因地制宜制定其執行方式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農委會) |
| **基隆市** | 1. 各校為配合四章一Q政策，每日需驗收、留存標籤及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等，已造成學校午餐秘書業務負擔，且四章一Q相關問題皆以滾動式修正，造成學校無所適從。 2. 小校食材需求量較少，不易採買四章一Q食材，另小包裝之驗證產品成本也較高，建議農政單位輔導農民申請四章一Q認證，提高市面上四章一Q食材供應量。 3. 午餐衛生安全管理業務越來越龐大且需專業性，礙於「學校衛生法」規定四十班以上才配置營養師，學校營養師人力不足，建議調降班級數，增加營養師配置。 | 1. 有關「各校為配合四章一Q政策……」一節： 2. 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爰政策滾動檢討均係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出問題予以簡化及解決，且經二年之試辦，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亦漸步入軌道，相關修正係切合實際需要解決問題。(農委會) 3. 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包括智慧化菜單、各項表單填寫電子化等功能），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4. 具標章(示)之農產品均無包裝規格限制，學校得依需求向供應商/農民直接下訂，農委會亦已持續輔導業者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包裝大小產品。(農委會) 5. 有關「午餐衛生安全管理業務越來越龐大且需專業性……」一節： 6.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7.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均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
| **桃園市** | 食安問題日受重視，惟學校辦理午餐之人員多數由教師兼職，除原有教授課業外，還需負擔行政業務、午餐供應業務、推動的四章一Q政策，致午餐業務非常繁複且涉及專業。因午餐秘書非屬學校正式編制職務，無相關加給或福利，建議中央專案補助教師兼職午餐秘書每人每年1萬8仟元加給(每人每月補助2仟元，共補助9個月)，可增進教師兼任意願。 | 1.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 2. 復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5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各地方政府得視情況調整員額編制。(教育部) 3. 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 4.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
| **新竹市** | 1. 行政業務雜包括：食材登錄平臺設置要求登控內容逐年增加、四章一Q政策執行上，驗收繁瑣費時，須立即填報之表單甚多、無法立即辨識標章標示之真偽、依據蔬菜類食材之表徵無法立即判定廠商所提供貨品為進口或國產品，但仍需勾稽合格與否，計算補助業者之獎勵金額度等。 2. 建議上市之包裝認證食材確實安全無虞，學校端於採購無須再進行相關檢驗。 3. 建議農委會提供學童午餐食材之"蔬菜"、"水果"、"肉品"、"牛奶"均可比照學午糧模式，可達恆定價格、安全農殘、使用國產目的。 4. 建議下修「學校衛生法」，40班設置營養師部分調整為"供餐500人以上配置1名營養師"，且均為正式編制。 5. 四章一Q政策建議由農政單位進行源頭補助。 | 1. 為簡化行政作業，農委會已於106年11月8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696號函知教育部國教署轉知各地方政府，為配合推動「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農委會訂有抽樣查核機制，學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標章(示)形式，不具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基於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且各縣市學生營養午餐供應狀況皆不同，仍請新竹市政府因地制宜制定其執行方式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農委會) 2. 有關「建議上市之包裝認證食材確實安全無虞，學校端於採購無須再進行相關檢驗」一節： 3.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經營業者每年須接受驗證機構至少1次追蹤查驗，包括產品採樣檢驗。此外，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執行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品質抽檢至少2,200件。針對有機農產品之品質已有嚴格把關機制。 4. 產銷履歷產品需通過嚴謹驗證過程，驗證通過後每年需至少1次定期或不定期對農民進行追蹤查驗，並對於驗證通過的市售產品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檢驗，每年由各地方政府進行包裝販售安全品質抽驗；107年共抽驗826件，6件不合格(皆已裁罰)，合格率99.3%，已強化產銷履歷產品安全性。 5. 畜產品部分，配合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學校午餐聯合稽查作業，農委會每年辦理畜產食材抽驗800件，105-107年合格率皆在99%以上，顯示畜產食材安全性高。 6. 水產品部分，農委會漁業署每年均針對三章一Q水產品辦理動物用藥及重金屬等項目之抽驗，讓學童食用安全、安心。 7. 另農委會農糧署每年成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針對學生營養午餐蔬果食材抽驗3,000件，抽驗不合格案件可追溯生產者，由各地方政府訪視違規農民，辦理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輔導並依法查處，加強源頭管理，把關農產品食用安全；無法追溯生產者，除由學校依據採購契約違規計點外，並由衛福部依法查處，加強違規廠商抽驗。(農委會) 8. 為發揚米食文化，促使學生自小養成營養均衡之良好膳食習慣，爰農委會以半價之優惠價格供應新鮮優質冷藏公糧作為學校用餐食米，至其他供應學生營養午餐之農漁畜產品非屬主食，已有團膳或食材供應商依市場自由機制供應，如需變更食材採購模式，宜由學校午餐主管機關通盤考量。(農委會) 9. 有關「建議營養師配置……」一節： 10.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11.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12. 未來午餐專法草案亦將規劃可因地制宜學校合聘之彈性機制。(教育部) 13. 為鼓勵農友申請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農委會已針對加入相關驗證之農友，提供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輔導農友加入驗證農產品生產行列；且推動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受益對象為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該筆獎勵經費編列於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無法直接補助農民。(農委會) |
| **新竹縣** | 1. 新竹縣國小91年；國中94年開辦免費營養午餐，主要困境為增加縣府財政負擔，自106年2月廢除免費營養午餐政策，節省之經費用於改善縣政教育。 2. 106年面臨困境為配合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四章一Q)政策，包括：學校辦理午餐人力多為兼任人員，且偏遠學校交通不便，採買四章一Q食材實有困難。四章一Q食材應要大量存在於市場，方便學校及一般民眾採購，現行要求縣市加入，以獎勵金方式補貼額外增加之食材成本，但市場供應量是否足夠，加上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對縣市政府、學校壓力大。 3. 學校午餐安全，為眾人關注，然根本之人力問題沒解決，實無法提升午餐品質，建議午餐秘書專職化或聘用專人處理午餐相關業務，才能實質做到學校午餐食材安全之把關。 | 1. 非午餐困境問題(該縣107年9月已恢復免費午餐政策)。(教育部) 2. 以全國中小學學童總人數180萬人、每人每餐平均需要蔬菜200公克、全年蔬菜需求量為7萬2,000公噸而言，我國108年4月國內通過各標章(示)蔬菜生產面積已達5萬6,861公頃(有機2,815公頃、產銷履歷4,478公頃、吉園圃7,806公頃、生產追溯4萬1,762公頃)，年產量達85萬公噸，可充分供應全國中小學學童使用。另查新竹縣偏遠小校食材相關供應商都於新竹果菜市場批購，該市場已設有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專區，農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將協助供應商與該市場洽談批購配合方案。(農委會) 3. 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包括智慧化菜單、各項表單填寫電子化等功能），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
| **中部地區** | | |
| **苗栗縣** | 1. 廚工薪資偏低，人員招聘不易、午餐業務繁雜，無專任編制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兼任願低。校園食材登錄作業，自設廚房偏鄉小校食材廠商無法協助登錄，加重偏鄉小校午餐秘書業務量。四章一Q政策隨時在做滾動式修正，使學校及廠商在午餐食材採購及驗收作業上無所適從，且讓學校及廠商之行政作業更加繁重。 2. 因少子化因素，學校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午餐費可用來支應廚工薪資之經費逐年減少，面對年年調漲的基本薪資，讓學校午餐辦理更加困窘。又本縣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學生午餐費逐年增加，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已不足支應廚工薪資補助，偏鄉小校廚工薪資要調至勞基法最低薪資，實有困難，亟需中央經費協助。 3. 本縣學校人力不足，交通不便，採買四章一Q食材困難。農委會設置之溯源專區需提前一個月預約才能購買，與學校午餐現行採購方式無法接軌。又四章一Q食材應要大量存於市場，方便學校及一般民眾採購但市場供應量是否真的足夠。現行推動政策要求縣市加入，以獎勵金方式補貼額外增加之食材成本，但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對縣市政府、對學校都是非常大的壓力。 4. 學校午餐業需專人專責管理，建請修訂「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為學校供餐500人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名。 | 1. 有關「廚工薪資偏低，人員招聘不易、午餐業務繁雜……」一節： 2. 有關廚工薪資偏低，人員招聘不易，說明如下：(教育部) 3. 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中央主計總處會銜頒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此經費於支用弱勢學童午餐費後如有賸餘，可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4. 教育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針對偏遠(含特偏)地區學校學生人數50(含)人以下，且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補助廚工薪資以充實學校午餐人力，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 5. 有關午餐業務繁雜，無專任編制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兼任意願低，說明如下：(教育部) 6.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7.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8. 復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5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各地方政府得視情況調整員額編制。 9. 教育部綜規司為減輕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登錄負擔，持續不斷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功能，配合學校開立菜單係以月為單位，爰系統可預先上傳未來1個月菜單，必要時視當天供餐情形調整食材及菜色，即每學期只要登錄4次可達到每日平均上線率100%的目標。 10. 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 11. 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爰政策滾動檢討均係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出問題予以簡化及解決，且經二年之試辦，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亦漸步入軌道，相關修正係切合實際需要解決問題。(農委會) 12.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針對偏遠(含特偏)地區學校學生人數50(含)人以下，且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補助廚工薪資以減輕廚工人力，107年9-12月共補助偏遠地區50人以下公辦公營學校廚工221人計1,268萬2,714元；108年共補助偏遠地區50人以下公辦公營學校廚工246人計4,978萬4,883元。(教育部) 13. 以全國中小學學童總人數180萬人、每人每餐平均需要蔬菜200公克、全年蔬菜需求量為7萬2,000公噸而言，我國108年4月國內通過各標章(示)蔬菜生產面積已達5萬6,861公頃(有機2,815公頃、產銷履歷4,478公頃、吉園圃7,806公頃、生產追溯4萬1,762公頃)，年產量達85萬公噸，可充分供應全國中小學學童使用。   農委會已和各地方政府辦理多次說明會，學校對該項業務仍有問題，農糧署各區分署可會同縣政府至學校輔導午餐秘書或相關人員。  因苗栗並非主要蔬菜產區且多為小農，學校倘有需要，可洽農糧署北區分署聯繫新竹市果菜市場協助提供三章一Q蔬果，該市場僅需提前1至2天預約即可。(農委會)   1. 有關「學校午餐業需專人專責管理……」一節： 2.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3.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
| **彰化縣** | 1. 多數自辦午餐學校常因廚工流動率高且聘雇不易，需暫時以外訂午餐形式供餐；且廚工工時需配合一例一休規範，多數學校反應執行困難。（例：遇廚工休假時，無人員代理，曾有學校午餐秘書親自進廚房協助供餐事宜） 2. 學校午餐秘書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例：教師、主任、組長）多數非相關科系，且因午餐業務繁瑣，午餐秘書壓力大，多數學校午餐秘書輪替頻繁，業務無法順利延續。 3. 目前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措施，惟核銷之程序複雜，資料龐大，建請規劃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驗收及獎勵金核發相關工作。 | 1. 有關「多數自辦午餐學校常因廚工流動率高且聘雇不易……」一節： 2. 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此經費支用後如有賸餘，可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教育部) 3.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針對偏遠(含特偏)地區學校學生人數50(含)人以下，且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補助廚工薪資以減輕廚工人力問題。(教育部) 4. 有關「學校午餐秘書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一節： 5.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 6. 另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7. 為簡化行政作業，農委會已於106年11月8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696號函知教育部國教署轉知各地方政府，為配合推動「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農委會訂有抽樣查核機制，學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標章(示)形式，不具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基於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且獎勵金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其核銷作業仍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中央並已自107年起，提供多種獎勵金請領表格予地方政府參考，另編列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相關獎勵，由地方政府聘任專責人員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農委會) |
| **南投縣** | 1. 學校午餐秘書多為教師兼任，尤其小校人力少，老師通常身兼數職，又非專業，需在上課以外時間辦理午餐食材驗收、廚工管理、帳務管理等午餐業務。104年開始加上校園食材登錄、106年再增加四章一Q政策之推動，雖有減課機制，但午餐秘書工作每年增加，難以負荷，部份學校每年更換午餐秘書，午餐工作難以接續推動辦理。建議增加設置組長一職，專責管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推廣工作。 2.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因少子化因素，本縣6班以下學校計105校（61％），小型學校居多，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本縣設置學校營養師7名及教育處營養師2名負責全縣173所學校午餐業務，多數學校無營養師編制，僅由學校營養師協助菜單審核，其他如健康飲食教育需仰賴午餐供應廠商協助。希望修正「學校衛生法」降低設置營養師班級數，讓更多學校能由專業營養師推展午餐業務。 3. 106學年度開始試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計畫，各校辦理驗收時將四章一Q之認證標章編號記錄於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將標章或條碼黏貼於驗收紀錄表背面，做為廠商請領獎勵金之驗收憑證，並於每月將相關驗收紀錄函送本府教育處辦理審核。有關核銷經費相關審查，希望由農政單位協助相關審核業務。 | 1. 有關增設午餐組長，說明如下：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 3. 復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5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各地方政府得視情況調整員額編制。(教育部) 4.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減輕午餐行政工作，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5. 有關「學校營養師配置」一節： 6.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7.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8. 基於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且獎勵金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其核銷作業仍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中央並已自107年起，提供多種獎勵金請領表格予地方政府參考，另編列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相關獎勵，由地方政府聘任專責人員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農委會) |
| **雲林縣** | 1. 因少子化，用餐學童數相對減少，但廚房軟硬體維護或新購與人事費用支出等，未隨之減少，又原聘請數名廚工工作量減少，冗員產生，學校不易籌措資遺費。 2. 本府曾規劃各鄉鎮市成立一間中央廚房以供應鄰近小校午餐以解決以上問題，但遇到家長對於成立中央廚房較自設廚房多出配送時間恐增加受污染風險之疑慮。 3. 午餐秘書由學校教職員工兼職，除本職外又需處理午餐業務，願意長期擔任午秘意願遞減，建議修訂「學校衛生法」營養師設置條件須高於40班以上之門檻往下修，讓各校皆有專任人員。 4. 每年度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歲出計畫內容能同意增列學校廚工人事相關費用(含資遣費)。 | 1. 有關「因少子化，用餐學童數相對減少……」一節： 2. 教育經費補助以學生受益為優先考量，此人事資遣費支出宜由地方政府編列。(教育部) 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補助目標包括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備器具。(教育部) 4. 依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優先用於補助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教育部) 5. 查貴府106及107年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設費-指定項目營養午餐皆有賸餘款，可供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教育部) 6. 有關「中央廚房較自設廚房多出配送時間恐增加受污染風險之疑慮」一節： 7. 學校辦理午餐係為學生需求之代辧事務，另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爰供餐方式宜透過此供應會，取得家長同意後實施。(教育部) 8. 有關配送仍應符合午餐契約相關規範。(教育部) 9. 有關「午餐秘書由學校教職員工兼職……」一節： 10.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 11.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12.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13. 有關「增列學校廚工人事相關費用……」一節： 14.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略以，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爰所收取午餐費已包含廚工人事費用。(教育部) 15. 另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2點規定，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爰教育經費補助以學生受益為優先考量，此人事資遣費支出宜由地方政府編列。(教育部) 16. 復依上開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此經費支用後如有賸餘，可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教育部) |
| **南部地區** | | |
| **嘉義市** | 1. 103年因教育部實施食材登錄平臺政策，增加學校人力負擔、104年因因應使用非基改食品，增加食材成本。 2. 因應推動四章一Q政策衍生出的問題：營養午餐價格、成本不同、貨源供應、人力負擔、專業知識等問題。學校未設專職的午餐組長，多由教師兼任，負責辦理午餐招標、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等行政業務，雖可減課，但業務負擔大。食品價格上漲，導致食材供應廠商無意願投標。 | 1. 有關「103年因教育部實施食材登錄平臺政策，增加學校人力負擔……」一節： 2. 政府為照顧學生健康飲食，所為之必要政策或措施，勢必增加相當人力或經費。(教育部) 3. 教育部綜規司為減輕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登錄負擔，持續不斷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功能，配合學校開立菜單係以月為單位，爰系統可預先上傳未來1個月菜單，必要時視當天供餐情形調整食材及菜色，即每學期只要登錄4次可達到每日平均上線率100%的目標。(教育部) 4. 另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5. 有關午餐業務繁雜，無專任編制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兼任意願低，說明如下：(教育部) 6.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7.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8. 復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5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各地方政府得視情況調整員額編制。 9. 教育部綜規司為減輕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登錄負擔，持續不斷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功能，配合學校開立菜單係以月為單位，爰系統可預先上傳未來1個月菜單，必要時視當天供餐情形調整食材及菜色，即每學期只要登錄4次可達到每日平均上線率100%的目標。 10. 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 11. 教育部國教署為研擬午餐合理化定價機制，已由「推動午餐專案辦公室」依物價指數、地區家戶所得、供餐規模、運輸成本……等因子，規劃不同供餐型式定價參考模組，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探討與研析適宜性，進一步檢測合理性，以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
| **嘉義縣** | 1. 建議置專責人力辦理午餐業務：小校人力本來就不足，學校同仁又兼辦多項業務，自設廚房的相關工作又要求教師兼辦致學校每年都找不到人願意承接兼辦午餐工作，且非專業，建議補足專責人力(如行政人力、約用人力或具食品、衛生等具專業證照人員)。 2. 現階段所需協助事項及所需資源: 3. 行政簡化-食材登錄、四章一Q、基改食品認定等都是近年又新增，大量增加工作量。 4. 補足專業人力—目前規定學校40班以上始能設置營養師，建議小校共同配置營養師。 5. 午餐食材採購招標之困境—偏鄉小校較無廠商願意投標，大部分學校午餐供應商不願意送貨到偏遠小校，甚至要求學校派員自行到定點取貨，廠商才有意願參與投標，造成供應上的困難。 | 1. 有關「建議置專責人力辦理午餐業務」一節：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 3. 復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5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各地方政府得視情況調整員額編制。(教育部) 4. 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 5.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減輕午餐行政工作，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6. 有關「現階段所需協助事項及所需資源」一節： 7. 現階段所需協助事項及所需資源： 8. 為簡化行政作業，農委會已於106年11月8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696號函知教育部國教署轉知各地方政府，為配合推動「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農委會訂有抽樣查核機制，學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標章(示)形式，不具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農委會) 9. 教育部綜規司為減輕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登錄負擔，持續不斷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功能，配合學校開立菜單係以月為單位，爰系統可預先上傳未來1個月菜單，必要時視當天供餐情形調整食材及菜色，即每學期只要登錄4次可達到每日平均上線率100%的目標。(教育部) 10. 有關補足專業人力，說明如下： 11.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12.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13. 有關「午餐食材採購招標之困境……」一節： 14. 嘉義縣偏鄉小校食材供應問題，107年11月21日已由農委會輔導處於阿里山農會舉辦「偏遠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供應模式評估座談會」，並建議學校如有興趣執行「蔬菜走進校園」計畫，可洽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鄭文昇經理，或有意願配合在地青年農民合作，可洽詢嘉義縣農會協助。(農委會) 15. 建議地方政府協調學校採分區採購、數校聯合採購或大校綁小校方式辦理，解決偏鄉小校食材取得困難問題。(教育部) 16.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供應，108年「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規劃「學校午餐需求鏈創新實證」，由小校與偏鄉地區學校做起，推動聯合採購模式，就聯合採購模式建構一採購平台，取得良好成果後，可以推廣於其他縣市地區。(教育部) |
| **屏東縣** | 1. 歷年困境：偏遠鄉鎮學校午餐無廠商來投標(供餐人數少)。公辦公營學校找不到廚工。學校午餐秘書每年調整換人，午餐資訊斷層。 2. 四章一Q行政作業繁瑣，增添學校午餐秘書行政工作，午餐秘書難尋。 3. 為化解偏鄉小校學校午餐招標不易、學校午餐經營困難，有意增設中央廚房，需要中央提供營養師之人力經費及中央廚房建設經費補助。 | 1. 有關「偏遠鄉鎮學校午餐無廠商來投標……」一節： 2. 有關偏遠鄉鎮學校午餐招標，建議地方政府協調學校採分區採購、數校聯合採購或大校綁小校方式辦理，解決偏鄉小校食材取得困難問題。(教育部) 3. 為協助地方政府所屬自設廚房且公辦公營學校，降低廚工人力流動率問題，相關作為如下：(教育部) 4. 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中央主計總處會銜頒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此經費於支用弱勢學童午餐費後如有賸餘，可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教育部) 5. 教育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針對偏遠(含特偏)地區學校學生人數50(含)人以下，且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補助廚工薪資以充實學校午餐人力，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教育部) 6.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7. 為簡化行政作業，農委會已於106年11月8日以農授糧字第1061073696號函知教育部國教署轉知各地方政府，為配合推動「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農委會訂有抽樣查核機制，學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標章(示)形式，不具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農委會) 8. 有關「為化解偏鄉小校學校午餐招標不易……」一節： 9. 有關偏遠鄉鎮學校午餐招標，建議地方政府協調學校採分區採購、數校聯合採購或大校綁小校方式辦理，解決偏鄉小校食材取得困難問題。(教育部) 10.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11. 有關中央提供中央廚房建設經費補助，說明如下：(教育部) 12.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教育部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因素，修正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鼓勵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建置廚房，補助目標為：   a.鼓勵原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或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其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  b.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   1. 上開補助包含廚房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經費，並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2. 另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此經費於支用弱勢學童午餐費後如有賸餘，可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
| **東部地區** | | |
| **花蓮縣** | 自99學年度起為讓全縣國中小學童都能在平等教育中吃得營養、吃得健康，推動全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另於106學年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加強派員稽查學校午餐廚房餐飲衛生，因轄區南北地域遼闊，為增加稽查效率，希望增加相關人力資源，保障校園用餐安全及品質。 | 1.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2.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3. 未來午餐專法草案亦將規劃可因地制宜學校合聘之彈性機制。(教育部) |
| **臺東縣** | 1. 98年迄106年，歷年午餐辦理困境有：小型及偏遠地區學校午餐招標不易、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設置，增加午餐行政工作、「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增列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成本增加，午餐費面臨調漲。基本工時增加以及一例一休政策，增加午餐廠商成本。四章一Q政策不斷修正。 2. 學校午餐既為國家重要政策，建請補充學校人力，午餐秘書工作與其他兼職行政不同且責任重大，又諸多政策(如食材登錄、四章一Q)增加該業務量，致每年約有近3成午餐秘書異動，又教師兼職影響其正常教學工作，護理師兼職間接影響衛生業務推動，因此建請中央能補助學校人力，俾使學校午餐能順利運作。 | 1. 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爰政策滾動檢討均係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出問題予以簡化及解決，且經二年之試辦，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亦漸步入軌道，相關修正係切合實際需要解決問題。(農委會) 2. 有關「學校午餐既為國家重要政策，建請補充學校人力……」一節： 3.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 4. 教育部綜規司為減輕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登錄負擔，持續不斷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功能，配合學校開立菜單係以月為單位，爰系統可預先上傳未來1個月菜單，必要時視當天供餐情形調整食材及菜色，即每學期只要登錄4次可達到每日平均上線率100%的目標。(教育部)   (3)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
| **離島地區** | | |
| **澎湖縣** | 1. 本縣目前午餐費用為45-50元(不含廚工及運費補助)，但若採購四章一Q，以採購成本及運費估算，午餐成本必定大大增加，以目前各校訪價結果食材費用約增加3-5成不等。學生午餐每餐超出70元的費用，如家長不接受漲價，恐將造成縣府財政負擔。 2. 澎湖縣學校大多為小校，教師編制人數少，除負責辦理午餐招標、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校園食材登錄等行政業務外，尚需辦理各項教學及其他相關計畫之撰寫及執行，業務量負擔大。雖每學年度學生數大幅下降，然學校編制教職員工數亦隨之減少，惟午餐相關工作與日俱增，造成各校午餐執行秘書留任意願低落，經常更替的結果，相關資料交接不易，使得學校午餐工作執行越加困難。103年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施行後，因國中小午餐皆為公辦公營，登錄作業由學校自行承擔，縣府業務承辦人員需要天天電話聯繫學校進行資料登錄影響其他業務辦理。 目前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採抽查方式縮減上線與聯繫學校時間，因此上線率無法達100%。 3. 四章一Q政策推行之困難： 4. 澎湖縣位處離島，交通不便，食材成本原就比臺灣本島高，且船班易受天氣影響而停航； 目前四章一Q食材市場流通低，無法隨時可購買；又因學校午餐時採採用四章一Q已全面施行，全省大多數學校皆須採購，價格上升，對於離島偏鄉學校午餐經營更是雪上加霜。 5. 目前在地農戶已能加入QR Code登錄作業，惟該縣農業栽種(菜類)空窗期為每年4月至9月，其餘月份蔬菜種類較少，無法長期且穩定供應學校需求。 6. 目前本項政策以獎勵金方式鼓勵參加，但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是否符合獎勵之審查及經費撥放，對縣市政府及學校增加極大公務量(每月審查及經費申請撥付)。且本縣午餐執行秘書皆為兼職且非專業，如有行政疏漏，因涉國家預算執行，必受審計及其他單位查核，對各級午餐承辦人員壓力大增。 7. 建議先行提高四章一Q市佔率且為流通市場之主流，方便學校採購及降低採購成本，也可增加午餐菜色變化，目前因供貨食材有限，使菜色不佳，故學校無意願推行。 | 1. 澎湖縣因農地面積不足，原即有自本島採購農產品之習慣，而推動學生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旨在補貼採購溯源農產品與傳統生產農產品間之價差，爰獎勵金未特別針對外島進行加碼。(農委會) 2. 有關「澎湖縣學校大多為小校，教師編制人數少……」一節： 3. 教育部綜規司為減輕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登錄負擔，持續不斷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功能，配合學校開立菜單係以月為單位，爰系統可預先上傳未來1個月菜單，必要時視當天供餐情形調整食材及菜色，即每學期只要登錄4次可達到每日平均上線率100%的目標。(教育部) 4. 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5. 三章一Q政策推行之困難： 6. 農委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已協調澎湖縣農特作物生產加工運銷合作社與臺南市農業生產聯合社聯合供應，另請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轉知學校，倘原供應商無法提供三章一Q之貨源，可與該合作社洽購。(農委會) 7. 澎湖縣加入生產追溯的農產品經營業者目前已有107家，面積逾35公頃，登載之蔬菜品項有甘藍、不結球白菜、絲瓜、青江菜等數十項，對當地Q食材供應有所助益。秋冬季期間適逢臺灣本島葉菜類供應量增，價格相對便宜，建議可適時調整採購。此外，農委會農糧署目前正在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以提升農業防災能力，穩定蔬果供應，或建議該府可透過與本島生產農場契約合作，以確保蔬果供應穩定性及安全性。(農委會) 8. 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爰政策滾動檢討均係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出問題予以簡化及解決，且經二年之試辦，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亦漸步入軌道，相關修正係切合實際需要解決問題。(農委會) 9. 108年4月國內通過各標章(示)蔬菜生產面積已達5萬6,861公頃(有機2,815公頃、產銷履歷4,478公頃、吉園圃7,806公頃、生產追溯4萬1,762公頃)，並充分供應全國各大賣場、國軍和國中小學學童使用。   108年起農委會農糧署除將增加生產端環境獎勵給付，亦同步輔導主要果菜批發市場規劃設置產銷履歷蔬果拍賣專區並落實優先拍賣、輔導零售蔬果攤位及銷售點改善產銷履歷蔬果販售區標示與佈置、輔導零售市場宣導產銷履歷產品等，以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農委會) |
| **金門縣** | 1. 金門縣多屬小校，僅一校符合營養師聘用標準，其餘多由教師或護理師兼任辦理午餐業務，建請下修營養師設置標準俾利學校推動營養午餐相關業務。 2. 採購之困境：本縣多數學校學生人數為200人以下小校，因每日所需食材量較少，於食材採購時較有困難，又金門位處離島，四章一Q食材取得不易，未來若要求學校採購四章一Q食材，易有供應商認為學校購買量少、要求卻很多，降低供應商販售食材予學校之意願，增加學校採購之困難。 | 1. 有關「金門縣多屬小校，僅一校符合營養師聘用標準……」一節： 2.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3. 教育部國教署為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已針對40班以上未設置廚房學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40班以上者，補助營養師1人，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4. 為確保食材供貨順暢，於政策推動期間，金門縣政府積極籌設在地食材供貨平臺，該平臺規劃以「全品項」供應為目標，並由金門縣農會負責營運。從源頭嚴格把關食材供應，該平臺直接與農民契約合作，保障農民收益與通路，並於平臺端進行集貨、分裝、品管、抽驗、負責載運至學校及減少食材損耗，以確保送至學生營養午餐之食材新鮮度、安全，亦可減少供應商或團膳業者自行送驗等相關成本與人力投入。(農委會) |
| **連江縣（馬祖地區）** | 1. 食材取得困難：冬季綠色蔬菜非常缺乏。因天候關係船班常常停航，食材來源不穩定，需要較多保存設備儲存食材，廚房硬體設備因教育部歷年補助，多數學校都已補足，但學校廚房空間不足現狀非短期能改善。 2. 專業人力不足：全縣僅一位營養師任職於教育處，學校無營養師從事營養相關工作。教育處營養師除午餐業務，還需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疾病管制、學生健康檢查等業務，無餘力協助各校菜單審核及營養教育，只能於每學年度到校訪視及舉辦研習時，建議學校調整菜單內容。 3. 無足夠具廚師證照人力：多年來願意投入學校午餐廚房工作多為年長者，無力要求學校錄取者一定要具備廚師證照，所以歷年都是以每學年度8小時的衛生營養講習來強化其知能。 4. 學校人力及經費不足：無專業午餐秘書負責午餐相關業務及近年新增之校園食材登錄作業，學校午餐相關工作均為總務主任負責還要兼顧教學及自身行政工作，午餐工作實需一名人力全職負責。 5. 連江縣學校人力不足，交通不便，採買四章一Q食材困難。四章一Q食材應要大量存在於市場，方便學校及一般民眾採購，而且不需要額外增加成本。目前午餐費用為60-70元，若加入四章一Q，以採購成本及運費估算，午餐成本必大增。倘學生午餐每餐超出70元的費用，實非可接受。 6. 四章一Q食材以獎勵金方式補貼額外增加之食材成本，但市場供應量是否真的足夠、加上獎勵金認定條件一直變動，對縣市政府、對學校都是非常大的壓力。 | 1. 為協助地方政府公立國民精進學校午餐廚房，促進供餐安全衛生，建議地方政府辦理如下： 2.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教育部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因素，修正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鼓勵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建置廚房，補助目標為： 3. 鼓勵原外訂盒(桶)餐學校改為自設廚房供餐，或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其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教育部) 4. 改善既有學校廚房硬體及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優先及優予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偏鄉學校及離島學校辦理學校廚房，對於其冷凍冷藏並優先補助。(教育部) 5. 另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學校午餐經費優先用於補助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如有賸餘，可供作為支付偏遠或小型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教育部) 6. 專業人力不足： 7. 「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係指40班以上應設置1人係屬最低門檻，地方政府若財力允許，亦可增加聘任員額。(教育部) 8. 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透過對營養師專業人力的補助及地方政府對人力的統籌運用，協助學校午餐業務。(教育部) 9. 教育部國教署108年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包括智慧化菜單、各項表單填寫電子化等功能），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10. 建議地方政府以在職進修方式，培訓現有廚工提升餐飲營養及衛生安全等相關專業知能，以保障學生飲食之健康安全。(教育部) 11. 學校人力及經費不足： 12. 教育部綜規司為減輕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登錄負擔，持續不斷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功能，配合學校開立菜單係以月為單位，爰系統可預先上傳未來1個月菜單，必要時視當天供餐情形調整食材及菜色，即每學期只要登錄4次可達到每日平均上線率100%的目標。(教育部) 13. 為協助減輕午餐執行秘書行政工作，教育部國教署108年擬建置午餐智慧化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午餐管理智慧化，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有效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教育部) 14. 因連江縣學生營養午餐食材主要來自臺灣本島，由學校或食材供應商逕向基隆市之供應商採購。農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已提供章Q各食材供應商名單請縣府轉知各學校並積極媒合基隆市之食材供應商合作並達成共識，目前基隆市之食材供應商可供應各式小包裝CAS或QR Code之漁畜(豬、雞)及蔬果等食材，以因應馬祖小校或離島學校需求品項及規格，俾利學生營養午餐之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推動。另已請連江縣府整合8間學校於採購次週食材前，逐次預估所需食材品項及數量，並扣除在地供應量。為配合當地船運，業已請縣府轉知各學校提前告知不足之食材品項及數量，俾利「協和水果行」備貨供應，以解決學校規模太小，無法大量採購之問題；已請縣府召開會議邀集學校及食材供應商等相關單位說明並配合辦理(農委會) 15. 以全國中小學學童總人數180萬人、每人每餐平均需要蔬菜200公克、全年蔬菜需求量為7萬2,000公噸而言，我國108年4月國內通過各標章(示)蔬菜生產面積已達5萬6,861公頃(有機2,815公頃、產銷履歷4,478公頃、吉園圃7,806公頃、生產追溯4萬1,762公頃)，年產量達85萬公噸，可充分供應全國中小學學童使用。另因學生營養午餐屬地方自治項目，爰政策滾動檢討均係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出問題予以簡化及解決，且經二年之試辦，各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亦漸步入軌道，相關修正係切合實際需要解決問題。(農委會) |